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大齊

許建民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余大齊、許建民告訴被告許建民、余大齊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陽雅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調偵字第979號

09 被 告 余大齊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許建民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余大齊、許建民互不認識。許建民於民國113年6月14日7時2
20 9分許，駕車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右轉至延吉街時，
21 突然遭酒醉之余大齊在斑馬線上以肉身短暫擋住許建民駕車
22 前進。余大齊退後讓許建民通過後，許建民下車至延吉街13
23 5之3號「全家便利商店延孝門市」內，向超商店員購買咖啡
24 時，余大齊亦入店內，先向許建民叫囂，隨後基於傷害之犯
25 意，徒手猛力向許建民臉部揮拳毆打，致許建民受有頭部鈍
26 傷、門牙骨折等傷害。許建民不甘挨打，亦基於傷害之犯
27 意，徒手毆打余大齊之頭部數拳以還擊，於余大齊未出手且
28 雙手抱頭之際，亦仍持續出拳毆打余大齊頭頸部，致余大齊
29 受有腦震盪、頭部鈍傷、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

30 二、案經余大齊、許建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余大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2) 告訴人余大齊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1) 被告余大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余大齊指稱遭被告余大齊出手打傷之事實。
2	(1) 被告許建民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2) 告訴人許建民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1) 被告許建民坦承出拳還擊告訴人余大齊，但辯稱：我覺得我是保護自己等語。 (2) 告訴人許建民指訴遭被告毆傷之事實。
3	(1) 告訴人余大齊提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1份、傷勢照片1張 (2) 告訴人許建民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1張	雙方因遭對方毆打而受有體傷之事實。
4	照片8張、監視器影片光碟	被告余大齊毫無來由地先出拳毆打被告許建民，但被告許建民攻勢更為兇猛，旋即擺脫被告余大齊而揮出數拳還擊，被告余大齊抱頭保護自己，被告余大齊繼續打出數拳在被告余大齊頭頸部。

01

		故難稱被告許建民之行為完 全僅為正當防衛。
--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